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澄清答疑

(招标编号: FJ141102202509260458)

一、澄清内容: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了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需要澄清的内容为:

2.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2.1 配备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4 名,总服务人月数: 168,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 配备必要的试验检验仪器、设备、工具。

现澄清为:

2.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2.1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 配备必要的试验检验仪器、设备、工具。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358-8226197。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102 号

联 系 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613588139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绿地外滩中心 A 座 15 层

联 系 人: 郝亚强、何亚、马鹏利、李超宇

联系电话: 0351-7070830、1534343667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马鹏利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